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游泳池使用須知

1. 入場時請出示身分證明證件，經驗證員收費後，方能入場活動。
2. 罹患各種法定傳染病、癩癩症、意識不清或有皮膚病（包含潰爛或傷等）、多發性硬化症病、發燒超過攝氏37.5度等身體不適或疾病者，均禁止進入游泳池。
3. 罹患惡性腫瘤、心臟病、糖尿病等非具傳染性疾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均應由成年家屬全程陪伴入游泳池；全程陪伴家屬對於受陪伴人使用本游泳池當中各該行為，均應自行負擔完全法律責任。
4. 依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規定，未滿12歲兒童者，均應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，其屬身高未達120公分者，亦同。
5. 為不影響游泳池水質及衛生，入池均穿著貼身泳衣、泳褲、泳帽入池。
6. 入池前，均應徹底淋浴及卸妝且禁止皮膚表面塗抹營養霜或其他油品。
7. 使用蛙鞋、蛙鏡及漂浮物者，應先獲得救生員及管理人員同意。
8. 眼鏡、項鍊、耳環、戒指、玻璃容器、陶瓷器皿及其他易碎物，不得入池使用。
9. 使用長泳道者，應遵守「右去左回」行進方向且禁止中途停留。
10. 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拖鞋請放置鞋櫃。
11. 游泳池禁止跳水，池邊禁止奔跑、嬉戲、潛水、蹲坐、站立或妨害其他人安全等行為。
12. 泳客有妨害泳池安全疑慮之行為者，救生員得隨時制止，其有不聽從制止者，得強制驅離游泳池。
13. 游泳池範圍非經體育室事前允許，不得進行私人教學訓練活動。
14. 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，亦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寵物及雨具等進入游泳池。
15. 未有救生員執行勤務時，私自進入游泳池游泳者，後果自負。